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八、轉學生。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 第十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體育與軍訓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